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9樓

承辦人：鮑繼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060

傳真：(02)29565507

電子信箱：aq648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115.4.24

收文號:115100170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河計字第1150769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記錄、函文 (0769613_0323會議紀錄(檢查).odt、0769613_透保水會議函
文(檢查)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受理透水保水及出流管制義務人委託辦理年度
設施維修檢查時，基於設施應依照法規發揮功能，輔導各
社區自主檢查之可行機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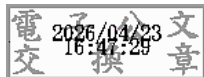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5年4月7日新北水河計字第115058498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請貴會於受理透水保水及出流管制義務人委託辦理年度設
施維修檢查時，以優先輔導裝設自記式水位計為原則，遇
水位有變化時，須以10分鐘為間隔儲存水位資料，接受檢
查時，須有至少為期2年之資料。
- 三、倘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依照各社區現況輔導義務人於透水
保水設施進水管或出水管處，設置水錶；或於抽水機設置
獨立電錶，配合於颱風豪雨事件後，以拍照影像紀錄方
式，註記留存至少2年。
- 四、另請各公會倘有受義務人委託，依照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

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：「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，每年於五月一日前至少一次委託專業技術團體維修、檢查，並維持正常運作，其有損壞或阻塞，應立即修繕及清淤。」執行年度檢查時，於每年1、4、7、10月底提報本局受理社區之紀錄樣態，俾利本局後續豪大雨遂行檢查機制查驗時，可茲比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研商新北市透水保水已完工案件各檢查方案可行性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貳、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局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張副局長修銘

紀錄：鮑繼勇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伍、 各單位意見：

1. 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：

- (1) 具傳輸功能之水位計單價約為新臺幣15至30萬元。
- (2) 目前企業及店家較有意願裝設，惟多數社區意願偏低；如政府提供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補助，較能提升裝設意願。
- (3) 社區對於開蓋檢查多因缺乏專業而存有疑慮，改以拍照紀錄筏基排水情形較為可行，惟須釐清水源性質（中水回收、廢水或雨水），建議社區應搭配銘牌標示以利判別。
- (4) 同意主辦單位建議，裝設抽水機電錶成本較低，具可行性。

2. 水利技師公會全聯會：

- (1) 舊社區於設置初期未要求裝設水位計，現要求義務人拍照紀錄水位確有執行困難。
- (2) 建議於進水管或出水管設置水錶，並於每年5月1日前委託專業技師檢查時確認度數，以判斷設施是否運作。
- (3) 出水管泥沙含量較少、流量穩定，惟須變更為低水位啟抽方能反映降雨事件；進水管水錶易受泥沙影響，流量亦會隨降雨變動，兩者各有優缺點。

3.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- (1) 相較消防等公安檢查，透保水設施檢查之民眾重視程度較低，建議推動「建築履歷」制度，以確保設施維護不因管委會更迭而中斷。
- (2) 建議建立補助機制，提高民眾裝設水位計之誘因。

- (3) 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單位，透過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政策宣導之模式，建議可作為推動參考。

4.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：

- (1) 臺北市已設有查察輔導機制，類似完工檢查制度，惟仍無法確保降雨時操作正常。
- (2) 實務上較少見透過手動操作電磁閥，刻意使逕流不進入透保水設施之案例。
- (3) 裝設電錶屬間接驗證方式，水位計則可直接量測並即時對應降雨事件。
- (4) 舊社區推動水位計裝設仍需補助配套。

5.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：

- (1) 現行抽排機制多為降雨期間蓄水、雨停後抽水，僅以電錶數據難以反映當下降雨情形；水位計為較直接且有效之監測方式。
- (2) 建議除補助制度外，優先於公部門設置水位計，以發揮示範效果。

6. 台灣省水保技師公會：

- (1) 建議後續會議可邀請新北市水保技師公會共同參與。
- (2) 抽查制度可參考水保設施採複數決標機制，擴大專業參與。
- (3) 滯洪池蓋板建議採輕量化設計，以利維護與檢查。
- (4) 建議民眾以錄影方式佐證降雨期間收納情形。
- (5) 若已設置水位計並完整紀錄操作歷程，可研議適度放寬年度技師檢查頻率，以提高配合誘因。

7. 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：

- (1) 建議建立補助制度，以提升水位計裝設意願。
- (2) 應輔導義務人於豪雨前完成滯洪池預排及抽水設備檢查。

8.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：

- (1) 過往查核確有設置旁通排水孔以規避操作之違規案例。

- (2) 於進水口設置水錶，可作為收納雨水之佐證方式。
- (3) 部分人孔開啟工具為特殊規格，不易要求於豪雨期間開孔檢查。
- (4) 依防水閘門推動經驗，補助制度有助政策落實。

9. 王專門委員忠賢：

政策推動應以降低成本為原則，以提高民眾配合意願。

10. 張副局長修銘：

新建社區已規定設置水位計；既有社區如進出水水錶及抽水機電錶度數有變化，或有錄影佐證提供，均可納入考量，作為輔助透保水設施發揮功能之依據。

陸、 會議結論：

1. 請河計科盤點未設置水位計之公有透保水設施，優先辦理輔導及查驗。
2. 於使用執照核發階段，加強與工務局橫向聯繫，建立整合性管理機制供民眾依循。
3. 水錶、電錶及影像紀錄等方式，納入後續檢查機制參考。
4. 另邀物業管理單位參與研商，並研議建置數位平台，提供自主檢查資料上傳機制。
5. 設計階段應納入易啟閉人孔蓋板之規範，以利後續檢查。
6. 研議社區裝設水位計之補助機制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9樓

承辦人：鮑繼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060

傳真：(02)29565507

電子信箱：aq648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河計字第1150584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記錄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3月23日召開「研商新北市透水保水已完工案件各檢查方案可行性會議」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5年3月3日新北水河計字第11503514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張副局長修銘、黃總工程司茂松、王專門委員忠賢、謝副總工程司佑欣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